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机管〔2021〕43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各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改（经发）委（局）、工信局，常州市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常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全市公共机构“十四五”时期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以下统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苏事管〔2021〕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约能源资源任务要求，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和任务。

1. 能源资源降耗增效成效显著。截止2020年底，全市公共机构1885家，单位建筑面积能耗7.786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综合能耗112.63千克标准煤/人，人均用水量20.57立方米/人，与2015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2.4%、18.8%和18.3%。建成全国首家地级市公共机构“能耗感知一张网”，实时监测全市公共机构能耗情况，能耗数据质量逐年提升。

2. 绿色改造新品应用成果丰硕。全市公共机构累计投入资金5000余万元，实施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空调通风系统等节能改造面积超100万平方米，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30台，实施数据中心改造项目5个，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600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2000余套。全市新增绿色建筑面积4452.3万平方米，实施各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52个，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项目20个，各类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能源广泛应用，形成3000吨标准煤的年节能能力。

3. 优中选优示范作用全面增强。对照“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推出开源节流十二条实施意见，打造节约型机关事务32条措施，启动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库。以信息化手段结合常态化检查，推动公共机构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成功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8家，省级能效领跑者8家，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43家，省级节水型机关3家，市级节水型单位658家。全市290个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占总数的59.8%。

4. 重视基础强化宣传齐头并进。出台《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常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节能管理标准化建设更趋完善。各辖市区分别成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线上线下开展各类培训学习，管理队伍不断壮大能力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广泛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进机关、进校园、进医院，设立常州公共机构绿色出行周，全市

公共机构在地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播出宣传信息60余篇，组织各类节能培训超1.2万人次。

（二）主要问题。一是队伍建设仍需提升。部分辖市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未成立管理科室，管理职能不够明晰。管理队伍专业人才少、流动快，节能管理队伍整体能力还需强化。二是监督考核仍需加强。目前我市尚未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各级年度综合考核体系，监督管理抓手不足，部分公共机构对节能工作不够重视，节能制度措施落实不实。三是一体联动仍需深入。随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内容不断拓展，各类制度标准更多、措施要求更高，迫切需要加速推进标准化、信息化深度融合，迫切需要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联动。

（三）形势和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党的十九大指出：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和绿色出行等行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做好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赋予江苏“争做示范、争当表率、走在前列”的新使命，以及全省二氧化碳排放在全国达峰之前率先达峰等重大部署，为推动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明确了战略指引，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委市政府作出建设长三角生态中轴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生态绿城等重要部署，作为公共机构，率先坚决贯彻落实，是责任义务，更是使命担当。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以节约型机关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社会形成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实施我市“532”发展战略、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管理与因地制宜共谋划。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谋划能源资源节约各项工作。合理设定不同层级、类别公共机构工作目标及政策。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行业、系统分析研判，逐步建立分级分类的能耗定额和用水定额目标评价体系。

——坚持指标考核与结果运用共推进。强化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考核，注重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和措施落实，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注重部门互相协调配合，发挥考核“指挥棒”和“航标灯”作用。

——坚持创新引领与绿色转型共发展。突出节能制度体系建设和管理模式创新发展，推进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应用，推行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工程，助力

绿色转型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参与共协作。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形成政府引导、机构履责、企业支撑、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以公共机构节能助力企业培育、推动绿色产业蓬勃发展。

(三)发展目标。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工程推进有力，制度标准、目标管理、能力提升体系趋于完善，协同推进、资金保障、监督考核运行通畅，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继续实行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目标管理模式，到2025年末，全市公共机构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0.8万吨标准煤、用水总量控制在2000万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与2020年相比分别下降6%、7%和7%，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对具体公共机构实施能耗和用水定额管理。

1. 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根据国管局修订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省管局修订的《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订《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各类制度标准、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宣传培训、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建设，提高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市场机制充分运用。积极推动公共机构特别是集中办公区、重点用能单位，运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

模式，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广泛应用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赋能节能管理，全面提升能效水平。

3. 示范作用更加凸显。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能效和水效领跑等示范创建行动，开展绿色环保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注重提供优质绿色公共服务和产品，让“绿色发展、机关先行”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绿色发展，引领带动全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生态文明新常州。

三、重点任务

(一) 绿色减排示范项目。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常州市公共机构碳排放计量指南，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量统计。开展全市公共机构碳排放排查行动，摸清底数。制定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方案，明确碳达峰目标和实现路径。推动公共机构特别是集中办公区和重点用能单位率先贯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助推公共机构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建设。

(二) 绿色智慧监测项目。推广智慧化能耗统计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水平。严格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重点用能系统和部位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深化常州市公共机构能耗感知“一张网”建设，实现公共机构能耗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运用平台探索推进基于能耗定额的公共机构用能预算管理模式，推进能源资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信息化。

(三)绿色改造提升项目。全面推广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推进10家以上大型公共机构开展综合能效提升项目。推进项目集成式合同能源管理改造，出台常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操作细则，规范合同能源管理招标、验收、维保等环节。加大社会资本引进力度，提升改造水平，加大改造规模，创新改造技术。健全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成效监督考核机制。

(四)绿色示范创建项目。全面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推动全市不低于85%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开展节能、节水示范单位、绿色校园等创建活动，完成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创建任务，推动70%以上的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积极参加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水效领跑者等绿色创建活动。加强节能、节水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复核复查。

(五)绿色产品应用项目。推广应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推介活动。优化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推广电能替代、公共机构楼顶分布式光伏改造等新项目。推动公共机构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新建建筑节水器具使用率实现100%。

(六)绿色出行续航项目。严格落实“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要求，推动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自助分时租赁等模式，为干部职工提

供新能源汽车、共享电动车等服务，助力公共机构率先实现碳达峰。开展公共机构绿色出行宣传日活动，持续分享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绿色出行体验，倡导“135”低碳出行生活方式。

(七) 绿色办公低碳项目。推动公共机构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办公用品。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100%。推进公共机构应用自动化办公系统，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硒鼓墨盒等资源再生产品。倡导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满足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改造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鼓励公共机构采用碳足迹计算等方式，引导干部职工形成绿色低碳工作和生活方式。

(八)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推进公共机构垃圾资源化处理，提升垃圾再生利用率。巩固提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推广投放智能化垃圾分类设备，提高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遴选建成5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推动公共机构全面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九) 绿色食堂节约项目。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推广应用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试点推进低碳厨房，安装节能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引导绿色食品采购，推动实施绿色食堂评价标准。严格落实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十) 绿色文化传播项目。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设

施设备操作人员业务和知识培训，各级公共机构累计培训1万人次以上。开展绿色发展、低碳零碳等理论研究、联动调研，提升公共机构节能队伍整体能力。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鼓励“云”上宣传，大力宣传有关法规、标准、知识，突出节约价值导向，培育绿色文化氛围。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协调机构，要切实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牵头推进职能，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主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协同机制，强化政策联动、措施衔接，统筹推进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教科文卫等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在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指导下，扎实开展本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二) 坚持依法管理。调研修订《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全面梳理现行节能节水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计量统计、能耗定额、合同能源管理、反食品浪费、示范创建、考核评价等配套制度标准，形成科学规范、管理有序、覆盖全面、监管统一的节能制度体系。充分借助和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新闻媒体等职能作用，监督和曝光未依法依规履行公共机构节能职责、义务行为。

(三) 推进监督考核。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地

方标准和用水定额规范性文件。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各级年度综合考核。定期开展能源审计、节能监察、业务考核、能耗统计数据质量检查，通报考核检查结果，落实激励和惩处措施。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耗数据会审、能耗状况公示通报制度，充分发挥监督考核的导向作用。

(四)注重专业支撑。加强与常州大学机关事务研究院、国网供电公司以及科研院所、各类节能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咨询服务和战略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节能专家库、地方企业技术资金资源等对推动公共机构节能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传统节能环保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节能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五)深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世界粮食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契机，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传统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多途径、多载体宣传普及节能知识，宣传节能工作突出的典型案例和典型经验，强化广大干部职工的节约集约理念和节能节水意识，引领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